**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督，实施行业管理。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五）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八）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指导、协调 、促进全市信息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全市企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企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二）对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

（十三）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十四）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十五）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方法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十六）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七）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十八）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十九）制定市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二十一）编制和实施全市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相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二十二）组织拟定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二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四）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二十五)对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市高科技风险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组织实施。

（二十六）组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十七）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二十八）对全市山区科技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和服务。

（二十九）工业、科技、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067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53.7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20.51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067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2.3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88.5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23.8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161.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鼓励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企业落户和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674.2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496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8.5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762.26万元，主要为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3.8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我市机构改革为契机，提效能，转作风，进一步深化我局工作职能，整合现有人员结构，优化工作流程和工作作风；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稳增长、调结构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扶持工业转型升级，提高转型资金、技改资金和工业设计等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大力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进一步强化工业运行监测数据的准确度，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调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相关推进工作，加大各项科技资金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以《三河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为依托，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拟定全市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观战略，负责地方有关科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建议，大幅提升科学技术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力度；同时承担好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盐业行业管理相关职责。

坚持“进位争先”定位，对标先进、奋力赶超，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局将继续落实精准服务企业的主业，**突出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科技创新提升、企业转型升级、助力服务企业等重点工作，确保在完成廊坊下达的工业和科技各项任务的基础上争先创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市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绩效目标：**树牢“发展是第一要务”思想，全面落实“工业转型升级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经济发展年”，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绩效指标：**一是加强对主导行业、重点镇区和龙头大户企业的监测分析，及时预测、预判、预警，不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二是坚持经济指标定期调度，**落实月调度制度，**通过月调度，了解企业存在问题，抓好协调服务和督导调度，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业经济稳定运行。三是发挥政府奖励资金引导作用，深挖增量。不断完善规上、规下企业台账，抓好培育引导。四是建立包联服务制度，培育规下转规上企业20家，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工业经济质量。

**2.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夯实创新能力、人才、环境三大支撑，实现企业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孵化育成能力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一是壮大创新主体，筛选创新基础较好的企业纳入高企、科小后备培育库，梳理研发、专利等科技要素齐全的备选企业，2022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开展定向帮扶和精准服务，促进企业有条件、有能力在知识产权、成果应用、科研投入等方面达标，提高认定通过率；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广泛深入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二是创新载体提质增效，以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导向，通过组织开展与京津产业科创园定期对接活动，促进科创园数量扩张，通过制定出台鼓励产业园区升级提质的政策措施，促进科创园规范提升。通过引培指导，侧重发展专业性科创园，促进主导产业成链集群。主动对接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平台，根据企业需求，上门为企业服务、申请专项贷款额度、项目申报，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助力企业快速“重启”，进行精准帮扶指导，确保各科技企业承载平台提质增量。三是规范创新机构，编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规范全市科技服务市场，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加强政策宣传推广、科技资源优化等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创新政策助力，2022年我局负责起草出台《三河市科技创新20条》，进一步完善创新政策，出台实打实、能操作、可落地的配套措施，形成支持创新的政策合力。同时建立税务、人社、统计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人才要素聚集的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3.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扭住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战线，着力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绩效指标：**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全面梳理产业发展现状，对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在指定整体提及改造计划的基础上，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方，加强政策的针对性，推动传统产业做优做强。二是加强资金支持。扎实开展“百企转型”行动，对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大力帮助，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政银企对接，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加强人才支持。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企业家培训，提升企业家战略思维、全局视野、知识水平，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更好引领企业发展。四是加强品牌建设支持。结合企业发展和政策环境实际，制定实施贴合企业的品牌战略，探索建立品牌战略基金，鼓励引导优势企业进行品牌创建工作，努力打造一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著名品牌。

**4.助力服务企业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原则，完善服务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凝聚部门合力，认真落实问题交办、定期督导工作制度，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一是抓服务，把领导包联工作做实，确保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畅通，对反馈上来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服务，确保问题解决、落地。二是抓项目，主动与省市科技、工信部门对接，针对上级部门全年项目安排，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完善相关资料，同时梳理工业企业在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的需求和优势，主动跑省进厅、靶向帮办，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三是抓政策，把政策读薄，梳理各级出台的惠企政策，用最精炼的语言归纳总结、提炼提升，让企业看的清、读得懂、可操作。同时，通过政企“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加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了解掌握、用足用好既有政策，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及时兑现落实《三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三河市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等惠企政策，发挥奖补扶持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实现明显提升。

**5.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施**

**绩效目标：**实现政务“一网通办”，加快三河市政府向

“数字政府”“智慧政府”转型。

**绩效指标：**一是树立示范标杆，促进行业发展。2022年，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重点提高装备制造、印刷装订等行业企业的两化融合水平。对装备制造企业进行两化融合培训，促进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创新特征显著的高端装备制造中小企业。二是引进数字产业，加强深度融合。十四五期间，重点提高工业企业的数字发展水平，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重点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相关企业参与智慧社区管理、电子政务、健康医疗等示范应用工程。三是网络下基层，技术到乡镇。制定“网络下基层，技术到乡镇”工作计划，带领三河科技服务公司走进各镇小微企业进行网络技术对接，在全面了解企业信息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以建立库存管理系统和销售管理系统为近期信息化发展的第一阶段目标，开展网络帮扶活动，帮助各镇小微企业逐步提高两化融合水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目标体系，实行目标管理，明确责任，科学实施。

2.实行目标责任制，科学合理确定各镇区的任务，对工业经济指标重点做好与各镇区，特别是燕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的对接、调度，对科技指标重点加强与燕郊高新区的推进共建，及时掌握指标差距、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指导各镇区采取有效举措，积极与政府层面协调，确保如期完成指标任务。

3.建立会商机制，与各镇区、统计、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加强日常会商、沟通、研判，重点盯住各项工业指标的填报期，随时掌握进度，提高填报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盯住科技项目的申报期、评审期、验收期，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4.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5.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6.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7.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8.对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9.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10.指导、协调 、促进全市信息产业发展。指导全市企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企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1.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12.制定市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3.组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1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

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5.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补助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 无 | 补助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 ≥ | 20 | 家 | 三政【2016】56号 《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批零住餐限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
| 奖补振兴特色产业企业数量 | 无 | 奖补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企业数量 | ≥ | 1 | 家 | 三政【2019】40号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奖励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 无 | 奖励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 ≥ | 7 | 个 | 《三河市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三政（2019）54号 |
| 下属企业遗留工作完成率 | 无 | 按计划完成下属企业遗留工作 | = | 100 | % | 督查室[2014]1419关于将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京郊供销公司关闭前已退休职工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 |
| 质量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补尽补率 | 无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补助金应补尽补情况 | = | 100 | % | 三政【2016】56号 《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批零住餐限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
| 振兴特色产业企业奖补准确率 | 无 | 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企业奖补发放准确情况 | = | 100 | % | 三政【2019】40号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发放准确率 | 无 |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发放准确情况 | = | 100 | % | 《三河市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三政（2019）54号 |
| 下属企业遗留工作被投诉起数 | 无 | 因下属企业遗留工作有责投诉情况 | = | 0 | 起 | 督查室[2014]1419关于将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京郊供销公司关闭前已退休职工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 |
| 时效 | 支出完成时间 | 无 | 支出完成时间 | ≤ | 1 | 年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支出控制 | 无 | 支出控制 | ≤ | 9587.78 | 万元 | 2022年预算 |
| 部门效果 | 经济效益 | 促进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提高 | 无 | 促进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提高 | 文字描述 |  | 显著提高 | 统计局公布数据 |
| 社会效益 | 经济收入增长 | 无 | 补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加情况 | 文字描述 |  | 显著提高 | 三财企【2021】13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 | 企业满意程度 | 无 | 补贴企业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总补贴企业的比率 | ≥ | 90 | % | 问卷调查 |
|  |  |  |  |  |  |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典型经验、安全常识，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数量 | 印制宣传品数量 | =3400册 | 三安监管【2017】149 |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合格率 | 合格宣传品数量/总宣传品数量 | =100% | 三安监管【2017】149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份 | 三安监管【2017】149 |
| 成本指标 | 宣传品单位成本 | 宣传品单位成本 | =5元 | 三安监管【2017】149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 | 对企业和项目进行支持，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 明显改善 | 三安监管【2017】14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贯政策知晓率 | 反映政策宣贯效果 | ≥90% | 三安监管【2017】149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本系统破产关闭企业的遗留问题。按照劳动政策，支付职工、涉军人员遗漏的安置费用，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企业留守人员数量 | =5人 | 督查室[2014]1419 |
| 数量指标 | 户数 | 发放酒厂职工住房补贴户数 | =6户 | 督查室[2014]1419 |
| 数量指标 | 数量 | 慰问特困职工人数 | ≥40人 | 督查室[2014]1419 |
| 数量指标 | 人数 | 解决破产关闭企业职工及涉军人员遗漏的安置费用 | ≥10人 | 督查室[2014]1419 |
| 质量指标 | 及时足额率 | 实际发放的人数/应发放总人数 | =100% | 督查室[2014]1419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份 | 督查室[2014]1419 |
| 成本指标 | 补贴平均成本 | 补贴平均成本 | ≤1.35万元 | 督查室[2014]1419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京非正常上访人次 | 对本系统职工非正常上访的控制人数 | ≤5人 | 督查室[2014]1419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百分比 | =100% | 调查问卷 |

3.信息化及工业企业工作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劳务费用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20人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笺1653号 |
| 质量指标 | 及时足额率 | 及时足额发放的人数/应发放人数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笺165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劳务费发放时间 | =12月份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笺1653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劳务费总成本 | ≤5.75万元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笺165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笺165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整体满意度 | 满意人数/劳务派遣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4.公务网络平台维修、维护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公务网络平台正常运行，提升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数量 |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单位 | ≥1个 | 三发改【2016】79号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营率 | 正常运营天数占全年的比率 | ≥98% | 三发改【2016】7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间 | 完成工作时间数 | =12月份 | 三发改【2016】79号 |
| 成本指标 | 运维平均成本 | 完成运维平均成本 | ≤8万元 | 三发改【2016】7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提升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有效提升 | 三发改【2016】79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路平台运行（或应用软件）的满意 | 服务申请单中满意的数量占服务申请总数量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老区宣传及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宣传老区对国家的贡献和牺牲，提高社会对老区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到老区投资兴业，改善老区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补贴个人数量 |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 ≥20人 | 三组通【2013】27号 |
| 质量指标 | 活动达标率 | 开展活动次数/计划总次数 | ≥90% | 三组通【2013】27号 |
| 时效指标 | 调研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计划时间完成宣传工作 | 及时 | 三组通【2013】27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项目实施总成本 | ≤1.43万元 | 三组通【2013】2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补贴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补贴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显著提升 | 三组通【2013】27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慰问人数百分比 | ≥90% | 调查问卷 |

6.科技宣传及调研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各类项目培训，科普宣传等活动，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提高全民科技意识，营造良好的科技发展氛围；通过外出考察学习，提高科技服务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培训班次 | 组织宣传、培训的班次 | ≥6次 | 三办字【2019】22号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 ≥90% | 三办字【2019】22号 |
| 时效指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培训任务数/总培训计划数\*100% | =100% | 三办字【2019】22号 |
| 成本指标 | 宣传、培训平均成本 | 宣传、培训平均成本 | ≤2.17万元 | 三办字【2019】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训学员业务提升情况 | 培训内容对受训学员实际工作上的提升效果 | 有效提升 | 三办字【2019】2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达到省工信厅要求，为成功申报国家级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做准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数量 | 企业数量 | ≥1家 | 督查室（2021）1581 |
| 质量指标 | 质量发放率 | 应急产业规划编制终稿完成率 | =100% | 督查室（2021）1581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及时性 | 按进度审核后及时支付 | =100% | 督查室（2021）1581 |
| 成本指标 | 完成项目平均成本 | 完成项目平均成本 | ≤6万元 | 督查室（2021）1581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政府形象，加快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的长期发展。 | 提升政府形象，加快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的长期发展。 | 显著改善 | 督查室（2021）1581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8.档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机关档案在机关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反映购置设备数量完成情况 | ≥532件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验收合格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间 | ≤12月份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成本指标 | 购置平均成本 | 购置平均成本 | ≤9.4元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档案整理水平 | 提高档案整理水平 | 明显改善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9.鼓励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奖项目 | 项目数量 | ≥7个 | 三政【2019】54号 |
| 质量指标 | 受奖率 | 实际收到奖励项目数与应奖励项目数之比 | =100% | 三政【2019】5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本年度内发放完毕 | ≤12月份 | 三政【2019】54号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指标 | 创新奖励平均成本 | ≤228.58万元 | 三政【2019】5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 企业的科技实力水平 | 显著提升 | 三政【2019】54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奖企业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奖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0.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域内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 | 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 ≥20个 | 三政【2016】56号 |
| 质量指标 | 足额率 | 足额发放企业数量/应足额发放企业数量 | =100% | 三政【2016】56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份 | 三政【2016】56号 |
| 成本指标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15万元 | 三政【2016】5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已补助企业/应补助企业 | =100% | 三政【2016】56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整体满意度 | 被调查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1.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数量 | 支持企业数量 | ≥1家 | 三政【2019】40号 |
| 质量指标 | 专项资金发放率 | 足额发放企业数量占应足额发放企业数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19】40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征集、审核及时性 | =100% | 三政【2019】40号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指标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4000万元 | 三政【2019】4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奖励扶持政策所带来的服务企业能力增强 | 企业良好发展 | 三政【2019】40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重点企业落户和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鼓励扶持重点企业在三河落户发展，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数量 | 支持企业数量 | =15家 | 三政【2020】27号 |
| 质量指标 | 专项资金发放率 | 足额发放企业数占应足额发放企业数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27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征集、审核及时率 | =100% | 三政【2020】27号 |
| 成本指标 | 支持企业平均成本 | 支持企业平均成本 | ≤93.34万元 | 三政【2020】2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政府形象，增强企业投资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提升政府形象，增强企业投资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显著改善 | 三政【2020】27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3.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楼宇改造升级和管理运营服务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数量 | 支持企业数量 | =5家 | 三政【2020】22号 |
| 质量指标 | 专项资金发放率 | 足额发放企业数占应足额发放企业数的比率 | =100% | 三政【2020】2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征集、审核及时率 | =100% | 三政【2020】22号 |
| 成本指标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66万元 | 三政【2020】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形象 | 提升政府形象，增强企业投资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显著改善 | 三政【2020】2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4.三河市促进域内企业联动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相互配套，节约采购运输成本，促进域内企业联动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数量 | 支持企业数量 | =6家 | 三政[2020]23号 |
| 质量指标 | 受奖比率 | 重点企业振兴发展数量 | =100% | 三政[2020]2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 | 及时按要求时间结点支付 | ≤12月份 | 三政[2020]23号 |
| 成本指标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31.79万元 | 三政[2020]23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收入增长 | 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加情况 | ≥2000万元 | 三政[2020]2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企业联动对经济效益影响 | 奖励扶持政策所带来的服务企业能力增强，推动经济发展情况 | 企业做大做强 | 三政[2020]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5.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充分调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促进工业增比进位、提质增效的浓厚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数量 |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个数 | ≥8家 | 冀财建【2021】174号 |
| 质量指标 | 支持条件 | 是否符合支持要求 | =100% | 冀财建【2021】174号 |
| 时效指标 |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率 | 专项资金按照拨付进度完成情况 | =100% | 冀财建【2021】174号 |
| 成本指标 | 支持企业平均成本 | 支持企业平均成本 | ≤26.78万元 | 冀财建【2021】17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政府形象，增强企业投资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显著增强 | 冀财建【2021】174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调查总企业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6.人脸识别自动测温设备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测温人脸识别一体机 | 测温人脸识别一体机 | =314台 | 督查室（2021）1605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物资验收合格占比 | =100% | 督查室（2021）160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份 | 督查室（2021）1605号 |
| 成本指标 | 购买物资平均成本 | 购买物资平均成本 | ≤0.37万元 | 督查室（2021）160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物资有效供应 | 保障物资有效供应 | 充分保障物资供应 | 督查室（2021）1605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7.三河市“一网通办”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政务“一网通办”，加快三河市政府向“数字政府”、“智慧政府”转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础库建设数量 |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的基础库建设数量 | ≥3个 |  |
| 质量指标 | “一网通办”项目质量检验合格率 | “一网通办”项目涉及的平台、系统等功能、质量的检验合格率 | ≤100% | （2020）1090号 |
| 时效指标 | 政府办公效率和群众、企业办事效率 | 政府的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的整体办理时效 | 预计2023年项目竣工 | （2020）109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600万元 | （2020）109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府职能转变程度，企业办事效率和发展 | 政府的职能转变程度，企业到政府办事的效率和企业发展促进情况 | 显著提升 | （2020）1090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18.2022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科技发展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项目数 | 奖励项目数 | ≥1个 | 冀财教【2021】175号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奖励资金占总奖励资金的比率 | =100% | 冀财教【2021】17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份 | 冀财教【2021】17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平均成本 | 项目平均成本 | ≤20万元 | 冀财教【2021】17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科技服务意识 | 通过资金奖励提升三方服务机构创新服务能力 | 显著提高 | 冀财教【2021】175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奖励单位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单位数量占调查总单位数量的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19.2022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管理内在机制，推动科研向生产转化，实现带动提高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单位数 | 奖励单位数 | ≥1家 | 冀财教【2021】174号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奖励资金占总奖励资金的比率 | =100% | 冀财教【2021】17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份 | 冀财教【2021】17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平均成本 | 项目平均成本 | ≤30万元 | 冀财教【2021】17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院校创新潜力 | 提升院校创新潜力 | 显著提升 | 冀财教【2021】174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20.2021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工业设计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和动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企业数量 | 获批省级奖补企业数量 | ≥1家 | 冀财建[2021]219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资金/计划资金总额 | =100% | 冀财建[2021]219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份 | 冀财建[2021]21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平均成本 | 项目平均成本 | ≤6.31万元 | 冀财建[2021]21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奖励扶持政策所带来的服务企业能力增强 | 显著增强 | 冀财建[2021]2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对资金的拨付前的审核及后期的监管 | 健全 | 冀财建[2021]2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企业满意度 | 满意与较满意企业数量/总企业数量 | ≥90% | 调查问卷 |

21.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上不断成熟和进步，进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数量 | 支持企业数量 | ≥1家 | 冀财建[2021]217号 |
| 质量指标 | 提高产品合格率 | 降低不良产品率，提高产品合格率 | ≥15% | 冀财建[2021]21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时间 | 资金发放时间 | ≤12月份 | 冀财建[2021]217号 |
| 成本指标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奖励企业平均成本 | ≤100万元 | 冀财建[2021]217号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排放 | 减少企业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 | ≥15% | 冀财建[2021]2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企业服务社会能力 | 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能力 | 显著增强 | 冀财建[2021]2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企业满意度 | 满意的企业数量/总补贴企业数量 | ≥98%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1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三河市“一网通办”项目** | 600 | 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数据服务 | A02010805 | 套 | 1 | 600 | 600 | 600 |  |  |  |  |  |  |  |
| **人脸识别自动测温设备款** | 116 | **人脸测温设备一体机** | A02010608 | 台 | 314 | 0.37 | 116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716 |  |  |  |  |  | **716** | **716**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48.1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48.11 |
| 1、房屋（平方米） | 4533.20 | 602.7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533.20 | 602.74 |
| 2、车辆（台、辆） | 11 | 82.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067 | 1662.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